

一直以来,我最大的梦想,莫过于御马驰骋在那绿草繁花的草原上,抛开世间所有的烦恼和喧嚣,像风一样自由自在地飞奔。带着这个梦想,我踏上了北去内蒙古草原的路途。

草原上,空气是潮湿的,草原是潮湿的,朝天空望去,天空也是水灵灵的。雨后,平日里湛蓝的天空一下子就涌出了无边的云彩。

琥珀色的阳光温暖而晴柔,一碧万顷的草色铺开绿绸般的绒毯。几位穿蒙古服装的年轻人纵马挥鞭,对着镜头绽开他们略带羞涩而纯净的笑容。珍珠般洁白的羊群,滚滚流动着,仿佛一朵朵疏淡飘逸的云,在层澜叠涌的绿浪里泛起涟漪。

云彩是天空的主角。仰望天空,云彩还是以浓黑和淡黑色的云彩,这些云彩前脚撵后脚,在天幕上翻滚着,追赶着,倾轧着,它们飞奔的速度很快,人在地上,如果不骑快马是追赶不上云彩的流动的。

人在草原,遥望云天。正在头顶的是坚实的云,它们以灰色为主色调,形状也基本没有什么变化。变化多端的是西北方向的云层,只见它们流光溢彩,姿态万千,故事纷繁,不要说颜色,仅是那些个云团的表演也能令人眼前一亮,有的时候像翻滚的山,有的时候像高悬的崖,有的时候像丰茂的树,有的时候像飞驰的马。

头顶堆积着一层又一层的云彩,天边挂着的云和头顶的云相互呼应着。整个天空,云挨着云,云挤着云,

草原上的云彩

□罗昭伦



云中有云,云外还有云。你中有我,我中有你,一切的一切都在风的关照下变化着,像是有法则的一样。

我没有想到草原上还有这样变幻多端的云,并不用喝酒小醉,仅仅是看着这样变幻多端的云,也会让人醉的。看着天空的云彩在不停地变幻,想着在天幕的那一边,在山包尽头的地方,一定有一位奇特的画家持一只画笔,蘸太阳作颜料,用天幕作画布,不停地作画。

陡然,西北方向的山包上呈现出浅浅的红色,就像女孩子害羞似的脸儿绯红;此刻的草原一下子突然宁静了。在这种圣洁的氤氲中,天边的红色堆积得越来越浓,越来越烈,不仅染红的西北向的山包,差不多把半

个天空都染红了。

此刻,一切潮湿的、阴暗的东西都消失了,地上的草似乎也感受到了这种圣洁,也纷纷激动闪亮……可爱的太阳就在傍晚的神圣时分,竟然微微露出了红的脸庞,温和地看着草原上发生的一切。

这样的时刻并没有持续很久,太阳就颤颤地退隐到小山包的下面了,一个悠长而浪漫的白昼结束了。可西北向的红色的云团还在,而且更加绚丽,更加热烈,一团团的红云正在凝聚着能融化一切的巨大能量,正在热烈的燃烧着,光芒普照草原,草儿、山包、蒙古包和牛羊都沉浸在这种宁静里,和着天空的热烈的红。

西北方向的红云更淡更细的时候,草原的热烈似乎停熄了,只见灰色的云彩卷土重来,但是红色的余韵还在,像是灵魂的碎片。迟归的牛羊似乎并没有理会夜晚的来临,还是悠闲地啃着草皮。我座下的白马也没有回归的意思,好像还沉浸在刚才发生的红色激情里。

红色的云朵隐退了,灰云的面积越来越大,把天际塞满的时候,夜晚就来临了。夜幕把天分成了两半,这一半的天幕暗淡的时候,另一半的天幕就要进入黎明了。

太阳是公允的,它流水一般灌溉着地球的每一片土地,也灌溉着眼前的草原。令人感到奇怪的是,晴朗起来的夜空,天穹四围尽是厚重的灰云,而头顶上的天空反而显得发亮。

大家V微语

窗前一丛竹

□叶兆言

●在乡间租了一处房子,当时我是看中了那满山的翠竹。望着那一片绿,我不禁雅兴大发,立马付了租金。

●真在竹园中安家了,我便很快意识到,这片竹林长得实在太快。雨后春笋说来就轰轰烈烈地来了,劲道大、势头猛,很沉重的一块石头也能轻易地被顶起来。难怪以前的人家在乡下盖房子时,总要离竹园一段距离,否则不久后,竹笋便会从房间里冒出来。

●在我房子的周围,都是碗口粗的高大毛竹。在吃笋的季节招亲唤友,买上两斤五花肉,随便挖一个竹笋便能烧一大锅菜。这已成了春天时节我家的招牌菜。

●长笋的时候,看它们一截截往上蹿,我舍不得斩。可是,当它们长成了新竹我更心疼,于是我就只好看着它们越长越高。窗前有竹可喜可贺,我喜欢笋往上蹿的倔劲儿,更喜欢新竹的翠绿。

●看新竹要耐心等待初夏的到来。夏竹才是最漂亮的,而春天只能吃笋。春天是以旧换新的季节,竹叶又枯又黄,春天之竹没有什么看头。

●春天里百花齐放、莺飞燕舞,竹子要慢一拍,就不凑那份争春的热闹了。

城市笔记

小事扰人,先自扞心

□小米

多年以前,有人跟我说,他一个朋友的妹妹从国外回来,到上海去办事。他就给上海的一个友人打电话,托这位上海友人请他朋友的妹妹吃顿饭。上海友人回绝了,说,我跟你朋友的妹妹不熟,没什么话可讲,而且也不是要办事,纯粹吃饭没意义。

我当时听了与对我讲这件事的人的想法一致,认为那位上海友人不近人情。但现在越来越觉得上海友人做对了——不虚与委蛇,不做无谓的琐事。

可以举个例子。朋友的朋友,身份证丢了,要在报纸登一个遗失声明。朋友知道我在报社工作,就把他朋友的身份证拍照发给我,让我帮一下忙。然后微信红包给我转账付款,我再用自己的现金替他们支付广告费。于是我先打开微信,抄下身份证号码。按照格式写好一个声明,发给对方看过,再转广告部同事。同事排好版,拍下来发给我。我看过无误,交钱,开发票。把发票拍下来,发给朋友。朋友如数转账给我。第二天,我再把报纸版面拍下来发给朋友,证明已经刊发。

我们每天都在做这样的小事和琐事。虽然只是小事,我还是要停下手头正忙着的工作,专心把它做完。并且,不是做完了小事马上就可以接上我刚才干的活儿。人的思维,不能像汽车一样迅速换挡,而是需要一个缓冲。一个人从事到头至尾、零零星星,至少要耽误我一个小时,甚至更多时间。

当然,为朋友代做一点小事,实属正常,也是应该做的。我举这个例子只是要说明,世界上没有举手之劳,别人替你做的所有活儿,都是用了别人的。别把它当成理所当然,对别人来说,那就是付出。

再回头想一下当年上海友人的事。你轻轻松松一句话,人家就要坐车或者开车到达指定地点,订餐、寒暄、买单,再疲惫地回去。被

请的人连人家是谁都不一定记得。而且被请的人也不一定喜欢跟陌生人吃饭。你自以为好心,又不用自己操劳,一句话折腾两个人。这不是冷不冷漠的事儿,而是没必要。

生活中常常听到这样的话:反正你也是闲着,随便挤出一点时间来就做了,少玩一会手机,少睡一会儿觉,少看一场电影,少发一会儿呆,不信连这一点空儿都挤不出来。想想似乎有道理,其实不然。一个人刷微信、吃饭、扯淡、喝茶,其实跟工作一样,都是生活的一部分。一个人一天的时间安排,貌似毫无规划,但是人的本能和直觉在支配着他这会儿干什么,另外一会儿干什么。人的身体、心理像一架精密的机器,时刻按着自身的节奏进行计算、运行。他这一天,每一个环节都是必要的,他这一生也因此才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。你让他挤时间,实际把他的节奏搞乱了。

一个人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,最大的平衡点(或曰考量标准)是他是否感觉舒服。比如他吃了一个小时的饭,扯了两个小时的淡。他感觉很舒服,这就说明在正常运行。如果有人说话,反正你也是在扯淡,去办一件事吧。他去办了,却身心不爽,那就说明他应该扯淡,而不是去做事。

这么讲好像我多么刺头,多么不通人情世故,不愿意给人做事似的。其实在现实中我一直在给别人办事,而且也乐在其中。我说的是那些没必要的打扰。小事扰人,先自扞心,我自己不到万不得已一般不去打扰别人,偶有打扰,也是要先考虑别人的感受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孙泽锋
 一版编辑:赫巍利
 一版美编:冯漫图
 编:王泰舒

零售
 专供报



6 935970 566666

找个对手不如结个伙伴

□马德

一个人,活到了一定的岁数,还喜欢斤斤计较,处处与人争锋,活过的那些年月也就白活了。

血气方刚是年轻人的事,你的心里可以住着一个孩子,但是你的心理年龄不应该始终是个孩子。

当然了,生活是不会让一个刺头儿孤独的。你有针尖,会为你匹配麦芒。大事可以争,但不涉及原则的小事也与他人争个不休,足以让你的人生疲惫不堪。

有朝一日,等你回看,争来争去,不过是一场虚妄。赢了,你一个人笑;败了,还会被好多人笑。笑话别人,也会成为别人的笑话。

与其找一个对手,不如结一个伙伴。与其跟对方拼到你死我活,不如看到他人成功时,坐在路边鼓掌——你会发现,欣赏永远比争斗轻松。一个人活到成熟,最好看的气象应该是:没有四面楚歌,只见四方宾朋。

过于好胜的心性,会扭曲形神,

会减损气质,会坍塌格局。毕竟,凡事都太在意了,就会流于琐碎,太计较了,就会囿于轻浮。既轻浮又琐碎,一切美也就无从谈起了。

一个活在争斗中的人,是不会快乐的。真正让人疲惫的,不是奔波在繁忙的生活里,而是挣扎在烦乱的心境中,风声鹤唳永远比不上岁月静好。

每个生命都是独立的个体,要活出自我,而不是通过别人活出自己。

不与人比,就不会把自己逼到窄缝中去。人在狭窄中,心也就会在狭缝中。不如人时,容易嫉妒;高于他人,又容易骄矜——都是人性中的恶在进行发。

人世间,真正的强大不是一味逞强,而是懂得适时示弱。有时候,示弱未必弱。若逞强而未强,认怂就是自找。

大地万物,天然谦卑。

人的好多迷茫,可以在自然里找到答案。

你看,一株谷子活到秋天,在向

镰刀俯首之前,先向岁月低头。在看到收割之前,先自我收敛。它把所有的成熟,藏在这一低眉的温柔里。这温柔,有风雨过后的沉稳,有阅尽沧桑的大度,有惯见成败的深刻。仿佛在说:有什么可争呢?

这不是谷物的哲学,这是所有生命的哲学。

还是活得舒展一些吧。舒展就是不别扭,不纠缠,不纠结,不跟自己过不去。

好多时候,别人都把你放开了,也放过了,你还不依不饶。人世间,你早已没了对手,还要自己跟自己厮打下去。

年纪大了,经历多了,看清了自己,也就原谅了自己。向自己的过去鞠躬道歉:那时候,我争强好胜,要得太多,对不起,委屈你了。将来,一定会好好的!

这是向过去的告别,也是对未来的告白。

文史杂谈 “爱才”与“宠才”

□无垠

古代的帝王,通常把得力的将相视为左膀右臂,称为股肱之臣,高爵厚禄,信任有加。但由于其中有不少人得宠后自负其功,骄横跋扈,有失检点,造成极为有害的负面影响。

关羽是蜀国乃至整个三国范围内拔尖的将才,但就秉性而言,关羽的性格缺陷也很明显,特别是恃勇轻敌、居功自傲等致命弱点。对于关羽的“软肋”,刘备与诸葛亮早有察觉,也深以为忧,但却碍于情分,很少警诫,至多是安抚一番了事。建安二十四年,(公元219年)刘备自立为王,拟拜关羽为前将军,黄忠为后将军。关羽狂妄自大,不屑与黄忠平起平坐,接到诏书后竟怒冲冲地说:“黄忠何等人,敢与吾同列?大丈夫终不与老卒为伍。”不肯受拜。事前,诸葛亮就曾担心关羽不满,试图劝说刘备放弃。事后

又写信给关羽,看起来是劝导,实际上仅仅是奉承了一番。这种情况下,又将镇守大本营的重任托付于关羽,导致失荆州、走麦城悲剧的发生,最终使北进中原、匡扶汉室的战略计划搁浅、落空。

历史上自负其功的名臣还有很多。据史籍记载,贞观六年(公元632年),尉迟敬德曾在庆善宫陪同唐太宗李世民参加宴会,见有人座次排在他之上,就愤愤地说,你有什么功劳,竟然坐我上首?位于下座的任城王李道宗出面劝解,尉迟敬德勃然大怒,一拳击向李道宗面额,闹得宴会不欢而散。

李世民毕竟是有些涵养的,公开场合没有发作。事后,他召见尉迟敬德说:“我看汉史,曾责怪高祖时的功臣很少全身而退的,希望能与你们这些功臣共享富贵。今天看到你的表现,方知韩

信、彭越当年被诛,并非只是高祖的过错。国家的治理,无非是赏与罚而已,非分的恩遇是不可多得的,望你加强修养,好自为之,否则后悔都来不及了!”

唐太宗的这次私下谈话,看似委婉,无异通牒,那意思其实就是,我已把话说在前头,到时候别怪我不讲情面!尉迟敬德当然明白,韩信、彭越的惨剧就在眼前,岂敢善忘?此后,他常怀敬畏之心,深自敛抑行止,得以善终。

爱护与约束并重,激励与诫勉兼施,从而使那些栋梁之材“宠而不骄,骄而能降,降而不憾,憾而能眈”,历来是确保干部队伍生机与活力的锦囊。倘若只顾使用激励,疏于诫勉,一味地宠信,一味地放任,再优秀的人才也会走向末路。唐太宗教训失检部属的方式,值得借鉴。